淡江時報 第 410 期

**本 校 發 起 自 由 捐 款**

**學生新聞**

【 記 者 林 雅 惠 報 導 】 為 了 解 與 救 助 在 這 次 「 九 二 一 大 地 震 」 的 受 災 同 仁 ， 本 校 已 致 函 各 單 位 請 求 全 面 調 查 教 職 員 工 暨 其 直 系 親 屬 的 受 災 情 形 ， 並 發 起 自 由 捐 款 活 動 ， 由 人 事 室 統 一 辦 理 。
  
  
人 事 室 主 任 韓 耀 隆 表 示 ， 經 初 步 調 查 本 校 教 職 員 無 人 受 害 ， 但 有 部 份 教 職 員 家 中 房 屋 龜 裂 及 倒 塌 情 形 ， 學 校 為 了 解 受 到 災 害 輕 重 等 程 度 ， 特 別 送 給 每 位 教 職 員 調 查 表 ， 若 有 本 校 教 職 員 工 暨 其 直 系 親 屬 為 此 「 九 二 一 大 地 震 」 的 受 災 戶 ， 請 填 妥 姓 名 、 關 係 、 受 傷 地 點 、 受 傷 情 形 、 房 屋 受 損 地 點 、 受 損 情 況 後 ， 於 本 週 五 （ 八 日 ） 前 送 交 人 二 組 王 春 貴 。
  
  
韓 耀 隆 說 明 ， 為 響 應 本 次 大 地 震 的 募 款 活 動 ， 本 校 發 起 自 由 捐 助 活 動 ， 請 各 位 同 仁 發 揮 愛 心 、 踴 躍 捐 款 。 由 同 仁 填 寫 捐 款 單 ， 捐 款 金 額 自 行 決 定 ， 捐 款 方 式 有 四 種 選 擇 ： 可 於 十 月 份 薪 津 扣 除 或 送 交 各 一 級 單 位 秘 書 ， 或 由 各 一 級 單 位 親 自 取 款 及 其 他 方 式 ， 由 各 一 級 單 位 彙 整 之 後 ， 於 下 週 二 （ 十 二 日 ） 之 前 送 至 人 事 室 。